

親愛的農友您好：

109年續辦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實施『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』並維持同一農地需於申請生產環境(休耕)當期作之『前兩個期作』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，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，才得申報生產環境(休耕)措施。

全國「稻田轉作、休耕及稻穀收購」1、2期作統一申報時間為**109年1月2日至2月7日**，為方便農友辦理申報作業，本所與農會共同受理申報作業，請農友依規定時間備妥【**申請人私章**】、【**戶口名簿**】、【**申請人農會存摺**】、【**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**】或【**土地權狀**】或【**耕地三七五租約書**】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**羅東鎮農會推廣部**(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109號)辦理，逾期恕無法受理補報作業，請各農友務必配合辦理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(無基期年土地)：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報**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特作、大蒜等項**經勘查合格者，每期作給予每公頃5,000元。
2. 凡申報種植綠肥之田區，請於109年4月10日(第一期作)或8月30日(第二期作)前，完成播種工作，並請於6月底(第一期作)或11月底前(第二期作)完成翻耕，否則不予認定。翻耕前請電洽本所經建課呂小姐(03)9545102轉283詢問田菁是否合格可翻耕，以免認定勘查不合格。
3. 種植綠肥之田區，嚴禁使用除草劑，勘查時綠肥存活率須達50%以上，完成翻耕後始核發休耕給付金；種植重點發展作物存活率須達80%以上，否則不予認定。
4. 農田經勘查或抽查，有下列情形，以「**申報不符**」處理，當期作不予核發轉(契)作補貼，**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資格**，不得申報轉(契)作、休耕及保價收購(繳公糧)，並列為重點稽查對象。
A.未種植原申請的作物種類或非重點發展作物。 B.申報休耕(綠肥)，但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。
C.未依實際情形扣除建物、固定設施、水利、交通、不可耕面積(該筆農地將視為整筆面積申報不符)。
5. 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或農地面積增減之申請異動期間：109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，請至羅東鎮公所經建課辦理。(特別注意：109年7月不受理補申報，僅可變更申報)

★對上述情事有疑慮者，請電洽：羅東鎮公所經建課(03)9545102轉283或羅東鎮農會推廣部(03)9518667轉776皆可。

敬祝

閤家平安、身體健康

羅東鎮公所 啟